

紓困4.0
Q&A
運動事業

110 年 6 月 9 日

目 錄

【申請資格與業別】	1
Q1：運動事業申請資格為何？	1
Q2：哪些行業可以申請？	1
Q3：何時可以申請？補助期間為何？	3
Q4：運動事業如何計算營業額減少達 50%？	3
Q5：疫情是 110 年 5 月下半月才加劇，營業額亦從下半月才開始衰退，能否先以 5 月下半月至 6 月中營業額衰退來申請嗎？	4
Q6：能以個別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單一門市)來申請嗎？營業額能否分開計算？	4
Q7：各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分店、門市)有自己的稅籍編號，還是須以事業總機構(如：本公司、總部)申請嗎？能否由各分支機構各別申請？ ..	4
Q8：連鎖體系直營店(或分公司)能獨立申請本補貼嗎？	5
Q9：連鎖體系之加盟店，能獨立申請本補貼嗎？須透過總部遞件申請嗎？	5
Q10：因 108 年後有新增展店致 110 年同期營業額有成長，應如何證明我 5、6、7 月營業額有受到疫情影響？	5
Q11：事業總機構如為複合式經營者，申請資格如何認定？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5
Q12：外商公司在台分公司可以申請嗎？	5
Q13：外商公司在台子公司可以申請嗎？	5
Q14：已申請其他部會相關補助，案件正在受理中，可否再進行本補助？	6
Q15：事業有積欠政府費用，這樣還能申請本補貼嗎？	6
Q16：公司已申請所屬運動事業員工補助，是否可再申請運動從業人員類別補助？	6
【補助措施】	6
Q17：運動事業補助項目及金額為何？	6
Q18：運動事業補助方式為何？	6

Q19：事業有無應遵行事項？.....	7
Q20：全職員工如何認定？負責人(雇主)是否亦可計入？.....	7
Q21：所稱之員工是否包含兼職人員？打工？時薪人員？.....	7
Q22：如果員工為計時，但是符合每週 40 小時每天 8 小時，是否也算全時員工？.....	8
Q23：建教生可以列入補助的員工人數嗎？.....	8
Q24：建教生因實習期滿、學期轉換或畢業等因素離職退保，是否也要列入離職人數計算？.....	8
Q25：有一些員工是在職業工會投勞保，有一些是雇主投保，都可以列入計算嗎？一定要有勞保才能申請嗎？.....	8
Q26：5 月份以後(含 5 月)到職的員工也納入員工人數計算範圍嗎？.....	8
Q27：超過投保的年資上限的勞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8
Q28：若現在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	9
Q29：員工留職停薪，可以列入計算嗎？.....	9
Q30：離職員工人數如何認定？.....	9
Q31：一人雇主有稅籍、無投保、無員工，是否可以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9
【申請方式】.....	9
Q32：運動事業申請補助需準備哪些文件？.....	9
Q33：紙本申請還是網路申請？.....	10
Q34：送出後可否進行修改？可否進行案件撤回？.....	10
Q35：送出後能否看到資料？.....	11
Q36：若屬 5 人以下公司，無勞保投保人數資料者，該如何處理？.....	11
【審查流程】.....	11
Q37：審查流程有哪些？.....	11
Q38：申請事業應配合哪些查核作業？.....	11
Q39：撥款方式為何？.....	11
Q40：申復流程為何？.....	11
【其他】.....	12

Q41：請問申請後多久可以獲得撥款？.....	12
Q42：哪些情況下補助款會被追回嗎？.....	12
Q43：本補貼為應稅所得或免稅所得？.....	12
Q44：是否還有什麼其他注意事項？.....	12

《備註》若有未盡事宜，將依行政院各部會一致性原則配合滾動修正。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運動事業紓困申請

【問與答】

【申請資格與業別】

Q1：運動事業申請資格為何？

答：

1. 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且為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運動事業。
2. 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業別。
3. 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停業期間給付全職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且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以下簡稱申請資格一）。
 - (2) 申請資格一以外，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以下簡稱申請資格二）。
4. 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

Q2：哪些行業可以申請？

答：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業別。

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教育部	從事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競賽之行業，如職業或業餘運動聯盟、團隊、個人運動員等。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教育部	一、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

		<p>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橋牌）、瑜珈等教育服務。</p> <p>二、從事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不須以自有運動場所而籌辦之運動活動、運動裁判、登山嚮導及其他運動輔助服務。</p>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從事將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自外購買如影片、紀錄片）或取得並授權他人播送之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之行業（包括衛星廣播電視運動節目供應業）。
	文化部	從事運動相關新聞紙發行、雜誌（期刊）及圖書出版，以印刷、電子、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之行業。
四、運動表演業	教育部	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技巧及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電子媒體）觀眾欣賞娛樂相關表演行業，如運動舞蹈、水（冰）上芭蕾舞、武術、拳擊等。
五、運動旅遊業	教育部 交通部	從事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領有執照之旅行業。
六、電子競技業	教育部 經濟部	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
七、運動博弈業	教育部	從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定之運動彩券相關行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教育部	<p>一、從事代理運動員簽訂合約、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p> <p>二、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運動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如運動財務決策、運動行銷策略、運動人力資源規劃、運動生產管理等顧問或行政管理；提供運動公共關係服務、運動認證服務、職缺媒合服務之行業</p> <p>三、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p>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教育部	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亦歸入本類)。
	內政部 教育部	從事室內運動場館建物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各種室外運動球場土木工程興建、改建或修繕之行。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經濟部	一、從事各種材質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不包括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二、從事電子競技遊戲專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備等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經濟部	從事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以收取租金作為報酬之行業(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從事運動防護、運動保健、防護保健用品及器材產銷指導管理等,提供一般消費者及從事體能運動者專門知識管理或技術能力之行業。

Q3：何時可以申請？補助期間為何？

答：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補助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Q4：運動事業如何計算營業額減少達 50%？

答：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 110 年 3 月 1 日以後始設立者,以 4 月營業額為準)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

說明如下：

1. 設算營業額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之「任 1 個月」營業額。
2. 基準營業額為 110 年 3 月至 4 月(月平均)營業額,108 年同期(月)營業額,設算營業額應小於基準營業額。
3. 計算公式： $(\text{基準營業額}-\text{設算營業額})/\text{基準營業額}=\text{衰退比率}$ 。

設算營業額	基準營業額
110 年 5 月	110 年(3 月+4 月)/2

110年5月	108年5月
110年6月	110年(3月+4月)/2
110年6月	108年6月
110年7月	110年(3月+4月)/2
110年7月	108年7月

4. 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

設算營業額	基準營業額
110年5月	110年4月
110年6月	110年4月
110年7月	110年4月

Q5：疫情是110年5月下半月才加劇，營業額亦從下半月才開始衰退，能否先以5月下半月至6月中營業額衰退來申請嗎？

答：為考量事業及員工需求，請事業檢附期間(110年5月15日至6月14日)資料，並以110年6月為補助月份，應符合110年6月營業額衰退達50%之要件：

1. 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期數比較者，檢附期間之統一發票明細表，應於7月完成營業稅申報後，於7月22日前提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未提交者本部得追回已撥付之補貼款。
2. 以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比較者及小規模營業人，檢附期間之自結營收報表。
3. 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或蓋大小章之期間營收自結報表。

Q6：能以個別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單一門市)來申請嗎？營業額能否分開計算？

答：

1. 不能，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且其營業額衰退以事業總機構及所有分支機構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2. 如為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在臺分支機構得申請本補貼，其營業額衰退以在臺所有分支機構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Q7：各分支機構(如：分公司、分店、門市)有自己的稅籍編號，還是須以事業總機構(如：本公司、總部)申請嗎？能否由各分支機構各別申請？

答：

1. 分支機構與事業總機構屬同一家事業，應由總機構合併申請，不

得由分支機構自己申請。

2. 其營業額衰退以事業總機構及所有分支機構之營業額合併計算，並非單看分支機構。
3. 如為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在臺分支機構，得以其在臺分支機構申請本補貼，營業額衰退以在臺所有分支機構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Q8：連鎖體系直營店(或分公司)能獨立申請本補貼嗎？

答：不能。直營店為分支機構，而無獨立的法人格，故不能以單店名義申請補貼，而必須以本公司(總部)為申請單位；另其營業額衰退之認定，須以總部及所有分支機構(所有分店)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Q9：連鎖體系之加盟店，能獨立申請本補貼嗎？須透過總部遞件申請嗎？

答：可以。各加盟店為獨立之事業，有獨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者，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單獨申請。

Q10：因 108 年後有新增展店致 110 年同期營業額有成長，應如何證明我 5、6、7 月營業額有受到疫情影響？

答：本補貼須依事業總機構(含所有分支機構)營業額認定，如有新展店之業者，建議可以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任一個月營業額與 110 年 3 月到 4 月間之營業額比較。

Q11：事業總機構如為複合式經營者，申請資格如何認定？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答：

1. 以事業總機構整體營業額減少達50%，且該事業運動部門或運動分支機構營業額減少達50%，始符合申請資格。
2. 符合申請資格者，補助項目與金額則依該事業運動部門或運動分支機構計算。

Q12：外商公司在台分公司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

Q13：外商公司在台子公司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前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

Q14：已申請其他部會相關補助，案件正在受理中，可否再進行本補助？

答：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違反申請須知之規定，將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Q15：事業有積欠政府費用，這樣還能申請本補貼嗎？

答：

1. 可以，如係積欠本部以外其他政府機關費用(如：健保費)，仍得申請本補貼。
2. 但申請事業如曾獲本部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本部得暫不撥付本補貼，並得自依本補貼核准之金額內扣抵應追回款項後，再撥付餘款。

Q16：公司已申請所屬運動事業員工補助，是否可再申請運動從業人員類別補助？

答：不可以，因所屬運動事業補助已含全職員工薪資補助，運動事業應妥善照顧員工，故事業全職員工不能再重複申請從業人員補助。

【補助措施】

Q17：運動事業補助項目及金額為何？

答：

1. 申請資格一：
 - (1) 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1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停業補貼予運動事業。
 - (2) 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由運動事業一併具領轉發員工，並於領取補貼款15日內檢送轉發4萬元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證明，如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2. 申請資格二：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4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予運動事業。

Q18：運動事業補助方式為何？

答：

1. 全職員工人數之認定：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全職員工須在申請事業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

- 國籍及部分工時者；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覈實採計，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
2. 總公司如為複合式經營者，僅依該事業之運動部門計算補助金額。

Q19：事業有無應遵行事項？

答：

1. 於本部補助期間（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受影響事業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
 - a. 全職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6（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 b. 全職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8。
 - c. 全職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10。
 - (2) 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運動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未將補貼款按每人3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
 - (3) 解散或歇業情事。
 - (4) 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5)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
 - (6) 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
 - (7) 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2. 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Q20：全職員工如何認定？負責人(雇主)是否亦可計入？

答：

1. 企業為其投保勞保的員工，並扣除「部分工時員工」(保險名冊上「特殊身分別」註記代碼為 P0者)，及「外籍員工」(保險名冊上「特殊身分別」註記代碼為 S0，或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開頭前兩碼為英文字母者)。註記為 S0之外籍員工如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仍得計入，但企業須提出佐證及說明。
2. 負責人如有於企業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則亦可計入。

Q21：所稱之員工是否包含兼職人員？打工？時薪人員？

答：以勞動部之勞保、就保、勞退提繳名冊為準，若該員工特殊身分

別註記為 P0 者就屬部分工時人員，須被扣除。

Q22：如果員工為計時，但是符合每週 40 小時每天 8 小時，是否也算全時員工？

答：以勞動部之勞保、就保、勞退提繳名冊為準，若該員工特殊身分別註記為 P0 者就屬部分工時人員，須被扣除。

Q23：建教生可以列入補助的員工人數嗎？

答：以勞動部之勞保、就保、勞退提繳名冊為準，若該員工特殊身分別註記為 P0 者就屬部分工時人員，須被扣除。

Q24：建教生因實習期滿、學期轉換或畢業等因素離職退保，是否也要列入離職人數計算？

答：事業如與學校進行建教合作，聘用建教生，以全職員工投保且支付基本工資以上之薪水，因建教合約期滿或建教生因學期轉換、畢業等原因離職退保，則事業可檢具與學校簽訂「建教合約」作為佐證資料，該等離職建教生可不計入離職人數。

Q25：有一些員工是在職業工會投勞保，有一些是雇主投保，都可以列入計算嗎？一定要有勞保才能申請嗎？

答：

1. 以企業名義幫員工投保勞保者，以投保名冊員額計算，並扣除「部分工時員工」(名冊上「特殊身分別」註記代碼為 P0者)，及「外籍員工」(名冊上「特殊身分別」註記代碼為 S0，或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開頭前兩碼為英文字母者；惟註記為 S0之外籍員工如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仍得計入，但企業須自行提出佐證及說明)。
2. 若沒有於企業投勞保(或投保於職業工會)，可以就業保險、勞退之全職員工認定。亦即，員工雖於職業工會投勞保，但雇主如有為該員工投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亦可計入。
3. 企業沒有幫員工投勞保、就保或勞退，而是各自於職業工會投保者，無法列入員額計算。

Q26：5 月份以後(含 5 月)到職的員工也納入員工人數計算範圍嗎？

答：不算入，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在職全職員工名單為限。

Q27：超過投保的年資上限的勞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答：有投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員工之投保特殊身分別代碼非為 P0(部

分工時員工)、S0(外籍員工)或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開頭前兩碼為英文字母者，皆可列入計算。

Q28：若現在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

答：不可以，只有 110 年 4 月 30 日在投保名單內的本國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Q29：員工留職停薪，可以列入計算嗎？

答：補貼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在投保名單內的本國全職員工認定，留職停薪的員工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投保狀態即可計入補貼。

Q30：離職員工人數如何認定？

答：

1. 110 年 5 至 7 月間離職員工人數，以 110 年 4 月 30 日與 110 年 5 月至 7 月底（視申請時間擇一月份）之勞保、就保、勞退提繳之本國全職員工人數比對，以「員工減少之人數」認定。
[例如] 離職 1 人、新到職 1 人，總員工人數不變，離職員工人數為 0 人。
2. 離職以「退保」認定，包含資遣、解僱及自願離職等。

Q31：一人雇主有稅籍、無投保、無員工，是否可以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答：不可以，如雇主沒有勞保、勞退、就業保險者，不具勞工身份，則無法受理申請。

【申請方式】

Q32：運動事業申請補助需準備哪些文件？

答：應填具運動事業申請表（須知附件 1），並檢附下列文件：

1. 事業申請表。
2.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109 年曾受領本署紓困補助者免附）。
3. 事業資格證明（擇附）：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2) 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3)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4. 設算及基準營業額計算基準之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 (1) 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期數比較者：應檢

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 (2) 申請運動事業以單月比較者：
 - a. 申請時已完成營業稅申報者，應於各期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 b. 申請運動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致無法提出上述(1)衰退月份文件者，應檢附該單月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待完成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22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未提交者本部得追回已撥付之補貼款。
 - (1) 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最近一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及各月份加蓋申請運動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
 - (2) 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無法提供401、403或405書表，可提供各月份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及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 (3) 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或蓋大小章之單月營收自結報表。
5. 按事業狀況擇附佐證資料：
- (1) 110年4月底至7月底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一併檢附 Excel 檔及 PDF 檔)。
 - (2) 事業單位僱用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得提供110年4月底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等。
 - (3) 110年5月至7月底（視申請時間擇附）之僱用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或員工印領清冊。
6. 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7. 運動事業切結書（須知附件2）。
8. 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營運困難事業切結書（須知附件3）。

Q33：紙本申請還是網路申請？

答：申請者一律採線上申請（<http://rev.sa.gov.tw/Apply>），依申請資格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事業或從業人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Q34：送出後可否進行修改？可否進行案件撤回？

答：按下送出後則不可進行後續更改與補件，請點選撤件申請修改或來電告知退補件，進行案件重送。

Q35：送出後能否看到資料？

答：各申請欄位及佐證資料請務必謹慎填寫後上傳，因資安保密原則，資料送出後僅能查詢案件處理狀態，無法查閱已送出之資料內容。

Q36：若屬 5 人以下公司，無勞保投保人數資料者，該如何處理？

答：事業單位員工勞保投保人數為申請之應備文件之一，依勞保條例第 6 條規定，公司未滿 5 人，不必強制成立勞保單位；可以各該月底全職員工清冊為佐證資料。

【審查流程】

Q37：審查流程有哪些？

答：

1. 初審審查：

- (1) 由本部依據申請者資格及事業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
- (2) 所填寫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後未於7個工作日內補正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駁回。

2. 複審審查：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5人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以線上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3. 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線上通知申請事業及從業人員。

Q38：申請事業應配合哪些查核作業？

答：

1.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部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2. 申請運動事業應同意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事業及代表人之相關財稅資料，或向勞動主管機關查調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Q39：撥款方式為何？

答：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採一次撥付為原則，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申請運動事業或從業人員曾獲本部薪資、營運資金或報酬減損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得暫不撥付本須知所定補貼，並得自依本須知核准補貼款內扣抵應追回款項後，再撥付餘款。

Q40：申復流程為何？

答：受影響事業或從業人員對核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線上通知 7 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線上申復。如逾期未提出申復或

申復文件仍不齊備，則依核定結果認定。

【其他】

Q41：請問申請後多久可以獲得撥款？

答：本部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構協助申請文件之受理及審查，申請文件完整後，進入審查程序，預計於二周內完成撥款。

Q42：哪些情況下補助款會被追回嗎？

答：受補貼運動事業或從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申請運動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未於申報當月22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或所提交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未能證明營業額減少達50%。
3.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4. 110年5月至7月期間違反本須知「肆、應遵行事項」。
5. 未於核撥後15個工作日內，提示「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之轉帳證明」。
6.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7.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Q43：本補貼為應稅所得或免稅所得？

答：補貼款為免稅所得，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Q44：是否還有什麼其他注意事項？

答：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防疫措施經發布停業業者及從業人員優先補助，並視預算補助情形，本部保留核定金額之權限。本部亦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備註》若有未盡事宜，將依行政院各部會一致性原則配合滾動修正。